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5.10.18）

一、依據「義守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特訂定「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在規範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之執行，以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成效。

三、

(一)為配合執行系所評鑑各相關工作，特設立土木與生態工程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系所務會議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產生，授權執行有關系所評鑑之相關事宜。

(三)本小組由本系所各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對外聯絡窗口。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本小組任務與權責如下：

1. 負責依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及本校研發處所擬定之評鑑項目撰寫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並得要求非本小組成員教師提供必要之協助。
2. 負責推薦本系所所屬組別之院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三至六人，送院長轉呈校長敦聘之。
3. 負責籌備、執行院級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一切事宜。
4. 依據院級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書面報告，負責進行修正、增補與說明等工作，並得就相關缺失提出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
5. 依據院長針對自我評鑑總報告初稿之修正意見做最後修正工作，完成並提交院長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由院長轉送校級評鑑委員審議。
6. 其他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交由或授權本小組處理之事務。

(五)本小組提交院長之自我評鑑總報告定稿中，有關改進計畫書（含改進時程）以及其他修正、增補與說明部分，應單獨提交系所務會議議決如何落實與執行，以做為改進本系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工作之依據。

四、前條所謂院級評鑑委員，需為具有高教教學經驗和行政經驗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或是 10 年以上產業界經驗之專家。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